

一位女检察官的“精气神”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孔平



抱着女儿学习的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徐文灿。

8月13日上午，比赛正式开始。第一轮比赛为期两天。第一天上午综合业务测试，时间为3个小时，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改错、简答、案例分析，题量很大，但因前期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徐文灿沉着应对，一边担心孩子饥饿哭闹，一边努力静心答题。

两个多小时后终于答题结束，又审查改错后，徐文灿交了答卷，快步赶回房间，孩子早已饿得哭闹不止，她心中不由一阵愧疚和酸涩。

“但现在不是放松的时候。”徐文灿告诉自己绝对不能松劲儿。

下午策论写作，时间为3个半小时。考试结束，徐文灿又匆匆赶回去喂奶，她很远都能听到孩子的哭声。

第二天业务笔试，时间为8个小时。徐文灿跟家属约好，中午12时到餐厅吃饭的时候给孩子喂奶。

但是，到考场徐文灿才知道，参赛人员中午不能出去，要在考场吃盒饭。

快到午饭时间，徐文灿就开始担心，孩子饿了怎么办？但她不能想太多，只能早点答题完毕，然后去给孩子喂奶。徐文灿匆匆吃过盒饭，又投入了答题之中。

“谁是徐文灿？”主考官忽然在考场询问。

原来，家属在餐厅一直等不到徐文灿，孩子一直在哭，只能到考场来找徐文灿喂奶。看着一直哇哇大哭的孩子，徐文灿眼泪都要下来了。在临时休息室匆匆喂完奶后，徐文灿回到考场继续考试。

徐文灿顺利进入第二轮的比赛。第二轮比赛以案释法与业务答疑，为期一天，徐文灿排在下午，但要一整天在候考室，不能外出，中午吃盒饭，她也是在候考室给孩子喂奶。

答题中，徐文灿沉着冷静，大方得体，言语清晰，运用专业知识顺利完成第二轮比赛。

由于表现突出，成绩优异，最终，徐文灿荣获“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五楼图书角，33岁的徐文灿认真查阅资料，重要处，她都用笔标注。5个月大的女儿正躺在她怀里，微笑着看着妈妈学习。

今年，是徐文灿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第4个年头。4年前，当她通过公务员考试，走进检察官行列的那一刻，她就告诉自己，这份职业、这个岗位，是她值得为之付出的一份光荣事业。

4年中，她把每一个平凡的小事做好，在平凡中，她用年轻人的“精气神”树立了一面旗帜。

近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凤翔对徐文灿作出批示：“勤奋工作、不讲条件，不畏困难，勇于担当，奋勇争先，表现出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很值得全市检察干警学习。”

一个普通检察官，为何受到检察长的点赞？事情要从一个半月前说起。

有韧劲，带着孩子去参赛

今年7月底，正在休年假的徐文灿接到单位通知，省人民检察院要组织未检业务竞赛，征求她能否参加的意见。

“孩子还小，产假还没休完，如果去备考，孩子怎么办？”徐文灿说，“当时我内心确实有些纠结。”

但徐文灿马上意识到了这次比赛的重要性，认为这也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于是她下定决心报名参加。

“既然参加了，就要力争好成绩。”徐文灿暗暗给自己定下了目标。

有钻劲，从银行职员到检察官

2002年，徐文灿进入信阳师范学院政法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然而，她却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专业不对口，咋办？

自己钻研，自己学！在专业课学习之余，徐文灿自学了法律相关知识，2006年考取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的研究生，梦想着能成为一名检察官。

因为是跨专业的研究生，在攻读研究生期间，徐文灿天天泡图书馆，努力学习专业知识。2007年，她以407分的成绩考取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研究生毕业后，徐文灿到了商丘市区一家银行工作，收入比较丰厚也比较稳定，但她对检察官这一职业梦想的追求从未停止。

2013年，徐文灿又通过了公务员考试，以笔试第二、面试第二、总分第一的成绩考入了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徐文灿没有丝毫犹豫，决然放弃了银行的高薪职业，迈向了实现梦想的职业生涯。

进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后，徐文灿被分到了公诉科。徐文灿虽然通过了司法考试，但她知道，自己作为检察官却是一名“新兵”，而法律是严肃的，一旦出现错误，不但法律的严肃性、公正性受到质疑，而且检察机关还要承担错误的国家赔偿责任。初到公诉科的徐文灿深感公诉工作责任重大，担心自己不能胜任业务工作。

于是，她每天起早贪黑，反复揣摩每一个法律术语，认真理解每一条法规，仔细剖析每一个典型案例，虚心向办案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学习请教。勤学苦练的她迅速提高了业务知识水平，并有了一定的办案能力。

由于表现突出，2016年6月，徐文灿被任命为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副科长。

她告诉记者：“看着还处于懵懂年纪的孩子要么深陷犯罪泥潭、要么身心均受到伤害，我深知自己工作的意义深远和责任重大，我对检察官这一职业已不仅仅是热爱，还增添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有韧劲，质量永远是办案生命线

从初入检察院的新兵到未检科副科长，徐文灿也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大女儿4岁多，小女儿才不到5个月。但她始终不变的是，自己那份对检察工作的热情。

在同事朱艳秋眼中，徐文灿是一个很较真的人，“只要有一点瑕疵，甚至法律文书中有一个错别字，她都会及时改正”。

在徐文灿看来，案件质量就是检察官必须坚守的“生命线”，案件质量“比天还大”。

对于案件事实，由于种种原因，经常会出现条理混乱、案件重点不突出等问题。为此，徐文灿每办理一个案件，都要重新组织语言，用最简洁明了的文字还原案件事实。

未检工作责任重大，稍不留意就会给受害人带来二次伤害，也会让嫌疑人产生逆反心理。

在审阅卷宗、接待当事人、核实证据、汇报案件以及出具审查结论等各个环节，徐文灿都不敢有丝毫懈怠，乃至行文的每一个字、词、句都力求做到客观、严谨、准确。她办理的徐某某案，被评为全省第二届未检精品案件。

在工作中，也有一些亲戚、同学、朋友找徐文灿帮忙或说情，甚至不惜以金钱、物质作诱饵。对此，她从来没给过“面子”。

谈及办理案件的感受时，徐文灿表示，检察官的心中时时刻刻都要装着一杆“秤”，称出司法的公正，守住司法的权威。

明亮的灯光下，徐文灿依然认真地翻阅着书籍，孩子在她怀中已经熟睡，她要为下一步的“检察官送法进校园”做准备。

很少人知道，其实她的产假还没有休完。

市人民检察院要求 推动以案促改工作 制度化常态化

本报讯（尚林杰 王慧珍）9月10日，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市委《意见》集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凤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凤翔在讲话中指出，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要提高站位，增强推进以案促改的政治责任感。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坚持要管党、从严治党，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以案纪促，发挥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作用。每位检察干警一定要摒弃“侥幸心理”，“见不贤而内自省”，真正从典型案例汲取教训，防患于未然，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真抓实干，推进以案促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以案促改要以“案”为基础，以“促”为关键，以“改”为目标，推动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深入剖析、真抓实干，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在以案促改制度化上下大功夫，以实际工作成效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王凤翔强调，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检察机关每一位检察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更加坚定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把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推进转型发展、开创新时代商丘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9月12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在该县第十二届酥梨采摘节开幕之际，组织法官在梨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使他们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明丽娜 摄

扫黑除恶进行时

刑事司法应精准把握民意

□ 杨世建 王富兴

“昆山反杀案”虽尘埃落定，但对正当防卫的争论并未平息。绝大多数网民赞成警方的办案结论，但极少数律师刑辩名家和刑法学界权威人士却认为警方的办案结论过于草率，可能误导民众滥用正当防卫权。对此，有必要从刑法任务的维度分析厘清。

保护人民是准确理解刑法的基础。作为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担负着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重要任务。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所以，凡是有益于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不受犯罪行为之侵害这一层面上理解刑法条文的具体内容，才符合国家创设刑法的根本目的。如果过分狭隘和严格地理解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势必打击人民运用自身的力量反抗犯罪的主观能动性，从而产生“英雄无用武之地”和“法律仅治好人不治坏人”的怪象。

精准把握民意是正确理解刑法从而公正司法的重要条件。刑法作为惩恶扬善、除暴安良的最重要法律，不能对其脱离民意而机械理解。当无需借助公民私力救济、国家公权力能够完全有能

力确保刑法目的的得以实现、犯罪行为明显不足以危及人民群众利益时，可以对正当防卫做严格解释；而当犯罪邪恶蔓延甚至危及社会正气时，则应鼓励公民与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修补国家公权力的“盲区”，更好地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人民利益。此时如果还坚持严格解释正当防卫，要求人们面对犯罪分子凶残的屠刀只能逃跑、不能防卫，这无异于助纣为虐、为虎作倀。所以，刑事司法不能一味追求民众的狂欢盛宴，也不能脱离民意充当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市法学会理事，现供职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



法学界 20

法院查封的轿车被抵押，债权人咋办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口东50米路北王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基本案情:原告王某与被告白某之间160万元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判决白某应在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支付王某1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白某没有主动履行判决书上确定的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白某名下的两辆小型轿车。但是,白某竟然将法院查封的车辆抵押给他人,致使执行无法进行。王某咨询律师:自己该如何依法维权?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如王某陈述属实,白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王某可以请求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本案中,白某明知自己名下的两辆轿车被法院查封,但为逃避执行故意将查封的车辆抵押,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王某可以要求法院依法追究白某的刑事责任。律师提示:债权人不要轻信债务人承诺还款的谎言,不少“老赖”负债累累,没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应尽早依法起诉维权。心存侥幸的“老赖”,不要“死猪不怕开水烫”而一拖到底,否则,必然会落个赔钱又受刑的可悲下场。

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本案中,白某明知自己名下的两辆轿车被法院查封,但为逃避执行故意将查封的车辆抵押,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王某可以要求法院依法追究白某的刑事责任。律师提示:债权人不要轻信债务人承诺还款的谎言,不少“老赖”负债累累,没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应尽早依法起诉维权。心存侥幸的“老赖”,不要“死猪不怕开水烫”而一拖到底,否则,必然会落个赔钱又受刑的可悲下场。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我市法院系统聘用制书记员招聘面试顺利举行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经过前期的笔试、技能考试和面试确认环节，380名考生于9月8日进入招聘面试考场，角逐190个我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岗位。

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今年7月份，河南省法院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723名聘用制书记员。其中，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梁园区人民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夏邑县人民法院共计招聘190名。我市的公开招聘采取考试（笔试、技能考试与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社部门共同组织技能考试和面试。

为确保公平公正，招聘面试采取全封闭管理，面试的考官、考生、考场工作人员均于考前现场抽签确定，每个考场配备监督员，对考试全程进行监督，并配备无线信号屏蔽仪全场屏蔽，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当天上午7时许，考生陆续进入位于商丘市一中的面试楼，考生行李、通信工具等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入场时由中院警务负责安检，秩序井然。上午8时30分，招聘面试准时开考。

考试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杜建华担任主考，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养庆和人社局有关领导担任副主考。开考前，主考、副主考在考场巡视指导面试工作，看望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勉励考生沉着应考，交出优异成绩。同时，要求考务工作人员严格考场纪律，认真维护考场秩序，妥善处理考场内可能发生各种突发情况，确保招聘面试工作顺利举行。

面试的考官、考生、考场工作人员均于考前现场抽签确定，每个考场配备监督员，对考试全程进行监督，并配备无线信号屏蔽仪全场屏蔽，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当天上午7时许，考生陆续进入位于商丘市一中的面试楼，考生行李、通信工具等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入场时由中院警务负责安检，秩序井然。上午8时30分，招聘面试准时开考。

考试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杜建华担任主考，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养庆和人社局有关领导担任副主考。开考前，主考、副主考在考场巡视指导面试工作，看望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勉励考生沉着应考，交出优异成绩。同时，要求考务工作人员严格考场纪律，认真维护考场秩序，妥善处理考场内可能发生各种突发情况，确保招聘面试工作顺利举行。

面试的考官、考生、考场工作人员均于考前现场抽签确定，每个考场配备监督员，对考试全程进行监督，并配备无线信号屏蔽仪全场屏蔽，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当天上午7时许，考生陆续进入位于商丘市一中的面试楼，考生行李、通信工具等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入场时由中院警务负责安检，秩序井然。上午8时30分，招聘面试准时开考。

考试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杜建华担任主考，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养庆和人社局有关领导担任副主考。开考前，主考、副主考在考场巡视指导面试工作，看望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勉励考生沉着应考，交出优异成绩。同时，要求考务工作人员严格考场纪律，认真维护考场秩序，妥善处理考场内可能发生各种突发情况，确保招聘面试工作顺利举行。

梁园区法院干警蹲点守候抓获一“老赖”

本报讯（王建华 张艳慧）9月11日5时许，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何明山在该院行政科副科长李艾龙的协助下，前往商丘火车站顺利抓获一名隐匿行踪失联3年之久的失信被执行人李某。

据了解，被告李某、李某学二人为房屋开发合伙人。2013年3月间，原告梁某与李某在李某的同意下签订了拆迁原告门面房的置换协议书，该门面房面积44.45平方米，置换被告95平方米的新建门面房，置换后多出的50平方米，梁某以每平方米5600元支付给被告房款27万元。梁某于2014年8月将27万元交给了李某后，二被告至今拒不将置换的门面房

交付给原告。梁某无奈将二被告诉至法院。立案后，李某学以李某不是合法的拆迁主体为由，认为梁某与李某所签协议无效，拒绝交付新建门面房给梁某。

法院审理认为，此案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才会导致合同无效。本案的拆迁补偿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梁某与李某的置换房屋的协议属于有效。梁某已将拆迁的房屋交由李某拆迁，并且将置换后多出原房面积的房款27万元支付给李某，李某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梁某交付置换后的房屋。

2015年8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梁某置换房屋所对应的价款51.892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并未履行，原告梁某申请执行。

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学二人下发执行通知单、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文件，但被执行人自执如石沉大海，音信全无。

今年9月11日，躲避3年的失信被执行人李某购买车票欲乘火车外出之际，被始终没有放弃的执行法官察觉，执行干警凌晨5时许便在火车站等候，最终将其成功抓获。

当天，李某被送进了看守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付给原告。梁某无奈将二被告诉至法院。立案后，李某学以李某不是合法的拆迁主体为由，认为梁某与李某所签协议无效，拒绝交付新建门面房给梁某。

法院审理认为，此案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才会导致合同无效。本案的拆迁补偿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梁某与李某的置换房屋的协议属于有效。梁某已将拆迁的房屋交由李某拆迁，并且将置换后多出原房面积的房款27万元支付给李某，李某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梁某交付置换后的房屋。

2015年8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梁某置换房屋所对应的价款51.892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并未履行，原告梁某申请执行。

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学二人下发执行通知单、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文件，但被执行人自执如石沉大海，音信全无。

今年9月11日，躲避3年的失信被执行人李某购买车票欲乘火车外出之际，被始终没有放弃的执行法官察觉，执行干警凌晨5时许便在火车站等候，最终将其成功抓获。

当天，李某被送进了看守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9月11日，睢县人民法院在该县第三初级中学开展“与青少年朋友谈法治”系列活动。当天，该校还向法院颁发了“法制副校长”的聘书。

夏邑县法院执行出“新招”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实习生 贺鹤 通讯员 徐永忠）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与驻地邮储银行联合开展的“晒老赖”活动，引起了当地群众的驻足围观。许多被执行人因拒不偿还债务，在烈日炎炎之下被“晒”成了“网红”。

活动中，夏邑县人民法院依托邮储银行网点密集且面向公众的优势，将40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在辖区支行营业网点电子显示屏并滚动播放，旨在集中曝光“老赖”名单，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和打击力度，让其无处遁形。

今后，该院将继续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不定期逐批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字、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同时，让更多群众知晓、参与、支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共同构建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



传播法治之声 弘扬公平正义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